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资抵债标的资产 100%股权置出并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即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升实业”）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凯能”）股权转让给公司，用以抵偿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08）。上述以资抵债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名义上持有山西凯能 100% 股权，其中：山西凯能 49% 股权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占款 92,965.06 万元，剩余山西凯能 51% 股权为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。

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，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安排，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，公司应将山西凯能 100% 股权整体置出并协助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。

近日，公司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和《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已完成山西凯能 100%股权整体置出并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凯能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